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65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DMLWNR6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4





##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65000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65004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理由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存在：

- （1）短期借款余额462,318,113.03元，均已逾期；
- （2）应交税费余额238,496,689.34元；
- （3）其他应付款余额1,353,833,559.45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703,556,170.39元，其中641,701,624.26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52,317,588.50元已逾期；
- （4）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180,573,149.80元。

以上负债将在2023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



有限公司应收投资金条销售款为 480,238,320.00 元。烯碳新材孙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锂电池云平台软件销售款为 13,265,000.00 元。另外，烯碳新材大额客商函证非常困难，且账龄较长。其中：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7.40 亿元，大额应付及预收款项合计 3.08 亿。针对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期末的真实性，以及对烯碳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7.56 亿元，仅计提 6.36 亿元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对账、清收，我们对可收回的金额难以准确预计，暂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四）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三似伍酒店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皇城 82 号”酒店建筑一层、八至十二层的室内装修进行改造设计（即在建工程沈阳皇城改造酒店项目），因新冠疫情停滞一直延续至今，其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难以确认。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致使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涉及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



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烯碳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银行账户冻结、函证困难等相关情况。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烯碳新材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烯碳新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烯碳新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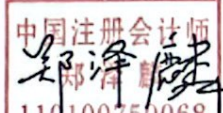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75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750068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傅伟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20222035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日期 2018.4.30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傅伟兵 11010075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2015.7.30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所(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所(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5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郑泽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302234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



郑泽麟 110100750068



郑泽麟

1101007500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1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15日  
ly /m /d